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(93.12.13)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(97.6.25)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(97.11.13)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(98.4.20)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(98.11.05)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(99.06.24)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(102.4.24)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4.11.26)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9.05.20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場地設備收入,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所收取之費用收入。
- 三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支應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。
- 四、本校各場地設備經借用單位(人)依各場地管理要點申請借用並陳校長同意 後,由管理單位開具繳費通知單或公函,通知借用人逕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辦理繳費。
- 五、上開收入款項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交學校統籌管理支用於「本校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五條規定之各事項,並提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 百分之三十予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,以因應場地設備管理維護業務等需 要。

各單位場地管理費用已申請專款專用計畫或動支統籌款者,不予分配場地回 饋金。

- 六、前點規定之提撥數由主計室依每半年實際收入,於每年二月中旬及八月中旬前,提撥予管理單位運用,年度如有節餘,依「本校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校各場地設備之管理,由各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,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未訂定收費標準者,得依性質參照各單位管理要點,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 八、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半年以上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,管理單位應提校 務發展委員會或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